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

114 年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年度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年第2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監2樓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王科員○○

出席人員：白委員○○、邱委員○○、葉委員○○、李委員○○、林委員○○、
張委員○○、郭委員○○、陳委員○○、吳委員○○、黃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林主任○○。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監(所)是否適用「各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類表」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件係總務科提案。

(二)茲因本監(所)多數同仁皆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依規定須依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安全
及衛生防護事宜。有關本監(所)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駕駛、
駐衛警察等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依法務部114年12
月8日法秘決字第11400279170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1號函略以，按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所示，政
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屬於C類別，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部分規定。據此，本監(所)僅適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規定。

討論情形：

(一)李委員○○：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其要
點適用於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發生之職
場霸凌事件。

(二)葉委員○○：

貴監(所)派遣勞工如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三)吳委員○○：

派遣勞工由廠商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一)有關本監(所)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駕駛、駐衛警察等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按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C 類別，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一)至於上開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與對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為職場霸凌行為人予以裁罰之規定，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至第 19 條之 2 及第 19 條第 1 項所訂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監(所)辦理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請各位委員檢視本監(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確認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略以，各機關須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

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確認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略以，各機關須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

討論情形：114 年度職場霸凌申訴第 1 案被申訴人為○委員○○，○委員○○依規定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散會：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時 45 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執行情形

(填寫日期：114年12月23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法務部)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 、§4	本項由法務部辦理。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p>人事室：</p> <p>1. 考量本監與高雄看守所共同使用同一辦公場域，本監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規定並經簽奉本監典獄長同意後，由高雄第二監獄防護委員會併同辦理合署辦公高雄看守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包括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及各項督導事項。</p> <p>2. 本監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外部學者專家5名、內部職員6名，外部學者專家人員高於三分之一；其中女性5名、男性6名，任一性別比例均高於三分之一。</p>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1</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p>人事室：</p> <p>1. 為審議114年8月26日接獲之職場霸凌申訴案是否受理一事，本監防護委員會於114年9月2日召開114年第1次會議，經委員充</p>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分討論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職場霸凌的申訴無具體之內容，不予受理」，決議不受理該件職場霸凌申訴案。 2. 為自我檢查114年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本監防護委員會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114年第2次會議。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7	總務科： 本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2年1次。 114年檢查日期自114年8月13日至12月31日。 高雄市政府114年11月30日申報結果通知本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依規定查核合格，下次應申報期間為116年10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8	總務科： 本監水電技士每日巡查高壓受電室、發電機、蓄水池、消防泵浦、車檢站鐵門控制系統、汙水處理廠、瓦斯管路、汙水井、大門及外接見室電動門並設簿登記。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為矯正機關，大門及車輛檢查站均有嚴格門禁管理。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與燕巢區區長、里長以及周邊高雄戒治所、明陽中學等機關均保持良好聯繫。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每年與高雄市消防局、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得電話聯繫請求到場支援。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大門、中央台走道、炊場走道及外接見室均設有 AED 以供急救；國軍左營總醫院為簽約醫院，職員也可就近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看診。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非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總務科： 本監炊場鍋爐每月均保養1次，炊場管理員每年參加在職回訓。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總務科： 本監執行職務時無是類危險情形。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10月3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總務科： 本監針對鍋爐、配電盤等有危險性處所及現場，均有標示警語以及人員管制措施。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1年11月29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5月21日</u> 。 <u>114年10月31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戒護科： 1. 每年配合國家政策舉行防空(震)等避難政策。 2. 本監於114年5月21日辦理防空避難訓練， 114年10月31日辦理防震避難訓練： (1)114年5月21日防空避難訓練共92人參與。 (2)114年10月31日防震避難訓練共79人參與。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本監行政大樓1樓及接見室皆設置哺乳室以供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總務科： 本監行政大樓1樓及接見室皆設置哺乳室以供使用。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總務科： 本監鍋爐、重要設施、汙水廠、電梯及各項交通工具，均有定期保養維護，專業性較高者均委外由專業廠商辦理。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04年8月12日</u> 。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10月31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總務科： 1. 113年8月15日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 2. 113年8月19日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 3. 114年度應變演練(防暴及防震)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 4.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災害防救要點」請求合作支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法務部矯正署重大事件(故)通報、傳染病通報</u> 。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02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戒護科： 機關發生重大事件(事故)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因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衛生科： 有關本監員工傳染病通報部分： 1.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通報條件進行通報，並電話通知燕巢衛生所。 2. 依衛生單位指示確診者分區管理並匡列接觸者監控列管。 3. 依規定以「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 人事室： 本監於114年10月2日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截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名冊人數計列257人。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總務科： 本監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所定義之危險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初級救護技術員 114年2月26日及114年2月27日。 基本救命術 114年6月24日及114年8月4日。 自衛消防應變編組訓練 114年5月26日及114年11月28日。 消防滅火器械實務操作 114年9月1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衛生科： 1. 114年2月26日及114年2月27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各1梯次，共計2梯次。本監特聘高雄新紅十字會專業師資蒞臨指導，並敬邀鄰近監所共同參與，受訓人員共計40人。 2. 114年6月24日及114年8月4日辦理 BLS 基本救命術(CPR+AED 課程)救護訓練課程各2梯次，共計4梯次，受訓人員共計159人。本監聘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專業師資蒞臨指導，完訓者核發基本救命術 BLS(CPR+AED)訓練課程證書。 戒護科： 1.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應變編組訓練，並送消防局備查。 (1)114年5月26日訓練人數共34人。 (2)114年11月28日訓練人數共30人。 2. 常年教育課程安排滅火器使用等課程。 (1)114年9月10日訓練人數共25人。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總務科： 本監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人事室： 本監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同仁健康檢查補助之申請事宜，114年共計78名同仁提出申請並完成核銷。 衛生科： 本監每年定期辦理員工胸部X光檢查，以預防肺結核等傳染性疾病之群聚感染。今年度於114年4月21日、22日辦理員工年度胸部X光檢查，共計195名同仁參加。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戒護科： 1. 中央台交接清點及定期維護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損壞時由戒護科內勤申請汰換。 2. 槍械及械彈等每周清點，必要時予以汰換（114年4月2日送修T75-90手槍3支）。 3. 防彈背心使用後交由本監第九工場洗衣部清洗。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u>104</u> 年 <u>8</u> 月 <u>12</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戒護科：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訂定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04</u> 年 <u>8</u> 月 <u>12</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戒護科： 本監94年10月24日依據法務部89年7月28日法89監字第000748號函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執行要點」，100年4月13日修正部分要點條文，107年11月1日本監將上開要點廢止。100年1月5日法務部矯正署發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歷經103年3月25日及104年8月12日修正部分規定後，本監依據上開要點執行各項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1</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戒護科： 常年教育分學科教育、術科教育二種，採集中授課，實施頻率及課程內容如下： 1. 學科教育：每2個月至少實施一小時，課程內容包括矯正法規課、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授權辦法等法令及矯正署頒訂之行政指引及重要函示，相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p>關課程得輔以實務案例宣導，例如矯正機關或相關執法機關之實例、法院判例或監察院調查、糾正案件等，並請加強使用器械、施用戒具等強制措施之時機、情境及符合比例原則手段等教育，確保同仁執法正當性。</p> <p>2. 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並按業務實際需要，得增加相關課程。</p> <p>3. 術科教育：每月至少實施一小時，課程內容安排綜合逮捕術、器械使用及鎮暴逮捕訓練等課程及定期進行各項（包含鎮暴、電器、瓦斯等）器械等裝備使用之訓練，俾強化防衛性體技及危機因應能力，以保障同仁執勤安全。</p>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4</u> 年 <u>3</u> 月 <u>20</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p>戒護科：</p> <p>1. 每年年底前陳報隔年教育訓練計畫。 (最近陳報日期為114年3月20日)</p> <p>2. 學、術科測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測驗。 (1)113年12月11日，測驗人數177人。 (2)114年6月9日，測驗人數185人。</p> <p>3. 每年1月及7月底前陳報常年教育紀錄。 (1)1月陳報日期及記錄： 114年1月24日高二監戒字第11408003250號 (2)7月陳報日期及記錄： 114年7月14日高二監戒字第11408003800號</p>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p>人事室：</p> <p>1. 本監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等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健康檢補助申請事宜：</p> <p>(1)40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1次，補助4,500元。</p> <p>(2)未滿40歲高風險職務人員，每2年1次，補助3,500元。</p> <p>2. 114年共計61名高風險職務人員提出申請並完成核銷。</p>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p>人事室：</p> <p>本項由法務部矯正署統籌辦理。</p>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本項由法務部辦理。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本項由法務部辦理。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人事室： 1.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受理(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 2.首長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事項係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本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5</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人事室： 本監依法務部114年12月5日函頒修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將此規定公告於本監內部網站之「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以公開揭示。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人事室：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人事室：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 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 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第3條適用 人員與第 102條第1項 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 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 護委員會 (附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者 專家符合 法定比例 (非政府 機關人 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是否已 召開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依安衛辦法 第9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 措施	依安衛辦法 第3條提供 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 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 年之女性公 務人員所需 環境及設備 (如哺集乳 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 1至9999	請填寫數字 1至9999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召 開」請填 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召 開」請填 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A11041400F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第二監獄	202	26	0	1	1	1	1	2				1	1	1	1	1
	A11044200F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 看守所	24	5	0	1	1	1	1	2				1	1	1	1	1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226	31	是0 否2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4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的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是2	是2		0	0	0	0	0	0
否0	否0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 限主管機關填寫 ）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A11041400F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	1	1	1	1	1	1	1		
	A11044200F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看守所	1	1	1	1	1	1	1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法務部矯正 署高雄第二 監獄	A11041400F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法務部矯正 署高雄看守 所	A110442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